证券代码:300498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公告编号:2022-97
债券代码:123107　　债券简称:温氏转债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温氏股份	股票代码	3004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梅锦方	覃刚禄	
电话	07662292926	07662292926	
办公地址	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	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	
电子信箱	dsh@wens.com.cn	dsh@wens.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535,463,185.46	30,629,895,909.85	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23,526,009.23	−2,497,667,942.51	−4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864,494,953.41	−3,151,913,966.76	−2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6,392,870.33	−2,711,570,476.82	125.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47	−0.3932	−4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47	−0.3932	−4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4%	−5.60%	−5.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5,165,990,846.28	96,788,366,471.74	−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249,174,419.10	32,447,675,324.92	−6.7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9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温鹏程	境内自然人	4.03%	259,963,578.00	194,972,683.00		
严居然	境内自然人	2.78%	179,239,658.00	134,429,743.00		
梁焕珍	境内自然人	2.65%	171,407,953.00	128,555,96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2%	169,396,533.00	0.00		
温均生	境内自然人	2.60%	167,789,100.00	125,841,825.00		
黎沃灿	境内自然人	2.43%	157,222,482.00	0.00	质押	13,013,823.00
温小琼	境内自然人	2.40%	155,087,256.00	116,315,442.00		
温志芬	境内自然人	2.35%	151,450,602.00	113,587,951.00		
黄伯昌	境内自然人	2.02%	130,531,199.00	0.00	质押	1,500,000.00
严居能	境内自然人	1.98%	127,531,768.00	95,648,82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温鹏程、温均生、梁焕珍、温小琼、温志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成员;严居然、严居能为兄弟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温氏 01	112963	2019 年 09 月 05 日	2024 年 09 月 06 日	50,000	3.80%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温氏 01	149167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07 月 01 日	230,000	3.77%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温氏食品 MTN001	102001495	2020 年 08 月 07 日	2023 年 08 月 11 日	90,000	4.00%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境外高级无抵押 5 年期美元债	20 温氏 5 年期美元债	ISN: XS2396327 76	2020 年 10 月 29 日	2025 年 10 月 29 日	218,692.53	2.349%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境外高级无抵押 10 年期美元债	20 温氏 10 年期美元债	ISN: XS2396328 59	2020 年 10 月 29 日	2030 年 10 月 29 日	137,946.90	3.258%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温氏转债	123107	2021 年 03 月 29 日	2027 年 03 月 28 日	929,609.26	第一年 0.2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上表债券余额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金额。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5.70%	64.1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26	1.82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83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上午 10:0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递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上峰”)、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宁上峰”)及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杰夏”)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拟计划向银行申请共计 31,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其中,铜陵上峰拟向平安银行合肥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怀宁上峰拟向平安银行合肥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安徽杰夏拟向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根据银行要求,公司需为铜陵上峰和怀宁上峰提供等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浙江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需为安徽杰夏提供等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投资类型	持股比例	计划金融机构	担保额度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平安银行合肥分行	16,00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平安银行合肥分行	13,000
浙江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	2,000
合计					31,000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 31,000 万元,新增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314,77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27 日

企业住所: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

法定代表人:俞萍锋

注册资本:25,898 万元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水泥、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的露天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35.50%股权,上峰建材持有其 64.50%股权。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418,065.07	352,465.73
总负债:	203,931.77	129,854.85
银行贷款	84,213.16	69,949.41
流动负债	192,032.92	117,944.04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214,133.30	222,610.89
营业收入	213,626.57	50,988.39
利润总额	143,633.20	11,298.51
净利润	130,539.28	8,475.83

注:上述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2022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二)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9 月 2 日

企业住所:安徽省怀宁县高河镇金塘西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章鑫锋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水泥、水泥制品生产,销售;石子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分支机构经营);水泥用石灰石露天开采;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口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公司子公司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299,784.06	289,181.04
总负债:	115,903.68	91,439.25
银行贷款	45,407.57	19,753.29
流动负债	114,055.50	89,648.24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83,880.38	197,741.79
营业收入	226,127.92	49,782.07
利润总额	106,232.50	18,528.06
净利润	85,586.38	13,896.09

注:上述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2022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三)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12 日

企业住所: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板桥村何甲组 22 号

法定代表人:朱江平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销售;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工业废水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城市及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子公司浙江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36,754.33	35,848.95
总负债:	31,379.58	30,151.73
银行贷款	2,002.22	3,002.22
流动负债	20,135.01	18,946.55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5,374.74	5,697.23
营业收入	8,995.43	2,710.61
利润总额	1,021.69	371.38
净利润	1,524.35	278.54

注:上述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2022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被担保对象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新增对外担保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融资资金为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近年来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整体负债率在合理的范围内,具备一定的债务偿还能力。

3、同意公司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在计划融资额度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相应连带责任担保,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签署以上所述担保额度内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4、同意将本次对外担保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同意本次新增对外担保自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为 178,604.10 万元,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1.81%,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55%,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等情形。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为 31,000 万元,新增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314,77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0.81%,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97%。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85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2 年 9 月 5 日下午 14:30 时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9 月 5 日下午 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9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9 月 5 日上午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8 月 30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上午 9:00 至 17:00,2022 年 9 月 5 日上午 9:00 至 11: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五)会议联系方式及相关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杨旭

电话号码:0571—56030516　　传真号码:0571—56075060

电子邮箱:yangxu021@126.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72”,投票简称为“上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参加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提案的表决意见(请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2-037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179 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 B 座 902。

(3)会议召开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人,代表股份 1,010,752,4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54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78,377,8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61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332,374,5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937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鲍林强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06,822,34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1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 47,600,593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733%。

(2)选举唐雨红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06,581,341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7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 47,359,59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056%。

(3)选举乔小燕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06,581,341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7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 47,359,59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056%。

(4)选举张建锋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06,812,64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0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 47,590,893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545%。

(5)选举庄卓然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06,812,64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0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 47,590,893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545%。

(6)选举邬晓玲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06,581,341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7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 47,359,59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056%。

(7)选举金俊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06,812,64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0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 47,590,893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545%。

(8)选举李庆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06,812,64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0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 47,590,893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545%。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姚铮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10,410,54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 51,188,793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65%。

(2)选举王兴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10,410,541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 51,188,79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65%。

(3)选举吴建平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10,410,541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 51,188,79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65%。

(4)选举鞠宏磊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10,410,54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 51,188,793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65%。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王夏斐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06,360,241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55%,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 47,138,49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765%。

(2)选举吴姣娟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06,360,241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55%,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 47,138,49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765%。

(3)选举王贤勇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06,832,14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2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 47,610,393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92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声、孔舒韫;

3、结论性意见:

华数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2-038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或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 16: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 12 名。会议由董事长鲍林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 100%。

同意选举鲍林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鲍林强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 100%。

同意选举唐雨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唐雨红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 100%。

同意聘任乔小燕女士担任公司总裁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乔小燕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 100%。

同意聘任许锐先生、方芳女士、何刚先生、卓越先生、曹燕明先生、姚妙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聘任吴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 100%。

同意聘任洪方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洪方磊先生的个人简历及通讯方式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 100%。

同意选举公司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四名成员组成,具体为:鲍林强、乔小燕、鞠宏磊、李庆;

2、提名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具体为:王兴军、吴建平、唐雨红;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具体为:吴建平、姚铮、乔小燕;

4、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具体为:姚铮、王兴军、邬晓玲。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 100%。

同意聘任雷万发先生为内审负责人,主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雷万发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 100%。

同意聘任蒋丽文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蒋丽文女士的个人简历及通讯方式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一届一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十一届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附有关人员简历:

鲍林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曾任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经营办主任,浙江风行传媒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都市快报传媒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都市快报社副社长,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媒控股:000607)总经理、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杭州日报报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浙江省智慧城市促进会副会长。

鲍林强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唐雨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哲学学士,浙江大学新闻系在职研究生结业。2005 年至今任职于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编辑、副总经理,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唐雨红女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华